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辽宁省水利厅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发改法规〔2022〕217号

**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
推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沈抚示范区：

为贯彻落实2022年省《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清理招标投标不合理限制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压实各参与主体责任，省发展改革委同省直有关部门决定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推行“主体作承诺、部门强监管、失信有惩戒”的告知承诺

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告知承诺主体范围

包括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总承包（EPC）、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招标投标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投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以下简称评标专家）。其他在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以下简称监管网）发布招标信息的各参与主体。

二、主要内容

（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对依法合规开展招标活动、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抵制串标围标等方面进行承诺，在监管网提交招标信息时同步提交签署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告知承诺函（附件1）。

（二）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对本单位投标行为合法性、不借用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弄虚作假、不参与任何形式围标串标等方面进行承诺，将签署的投标人告知承诺函（附件2）作为投标文件实质性要件参与投标竞标。

（三）投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对本单位或个人的投诉行为合法性、投诉事项客观性、投诉材料真实性等方面进行承诺，在向监管单位递交投诉书时一并提交签署的投诉人告知承诺函（附件3）。

(四) 评标专家应对客观公正履职、遵守回避、保密、廉洁纪律、不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等方面进行承诺，在辽宁专家服务 APP 评标签到时一并提交电子签署的评标专家告知承诺函（附件 4）。

三、有关要求

(一) 主动公开承诺。坚持一标一承诺一公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告知承诺函与招标公告一并发布，投标人告知承诺函与中标候选人公示一并发布，投诉人告知承诺函与投诉处理意见公示一并发布，评标专家承诺内容在监管网上专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部门要常态化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抽查，对有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线索、数据监测异常的，提高检查抽查频次比例，加大监督执法力度，有关处理情况在部门或行业网站公开并同步归集到监管网。

(三) 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各部门对违反承诺的各参与主体，应发出警示告知函责令整改或依据相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并视情通报。对违反《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二十八条的，应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 附件：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告知承诺函
2.投标人告知承诺函
3.投诉人告知承诺函

4.评标专家告知承诺函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告知承诺函

行政监管部门：

我单位是（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我已知悉本单位相关权利义务，作为项目负责人，本人已熟知告知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科学、合理、合规地开展招标活动，没有设置与履约无关的不合理资格或加分条件排斥、差别对待或限制潜在投标人。

二、我单位已严格按照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具体详见《公平竞争审查表》。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将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在公共社交网站、媒体、平台，如微信群、QQ群、朋友圈、个人微博等泄露本项目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信息。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保证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回扣、吃请、礼品、礼金等，坚决抵制串标、围标等不正当行为。

五、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

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六、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与招标人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七、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招标人：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人告知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行政监管部门：

我单位参与（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已知悉本单位相关权利义务，作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告知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具有参与本次投标的资质和能力，公司运营状况良好，不存在挂靠投标、不受让、租借、出租、出借资格或资质证书，无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

三、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列明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四、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由本单位员工独立编制，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所提供的一切投标相关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五、我单位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单位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七、我单位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九、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本单位及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十、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承诺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诉人告知承诺函

行政监管部门:

我单位是(招标项目名称)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现就本项目(投诉问题)向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提交(招标项目名称)的投诉书，并同时作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承诺在投诉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

二、投诉书中投诉事项真实，无任何捏造行为，投诉主张合法合规，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三、我单位承诺如在招标投标投诉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的、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的失信惩戒等。

四、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承诺单位： （盖单位公章）

承诺人： （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评标专家告知承诺函

本人作为辽宁省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已知悉相关权利义务，已熟知告知承诺函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尽职承诺

（一）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办法独立完成该项目的评标工作。

（二）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保证评标过程中不发表任何涉及实质性内容的倾向性、引导性言论，不擅离职守。

（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四）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提出否决意见。

二、回避承诺

（一）与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非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近 5 年未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

（四）未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

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三、保密承诺

(一)不在公共社交网站、媒体、平台，如微信群、QQ群、朋友圈、个人微博等，通过视频、图片、暗语等方式泄露评标任务。

(二)评审结束时，全部清退不应由个人持有的评审项目所有文件和资料，不向任何人透露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廉洁承诺

(一)严格履行廉政自律责任，遵守评标廉政纪律，没有私下接触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没有收受利益相关人或企业的财物、好处。

(二)不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明示暗示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三)不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四)自觉抵制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协助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公安部门、检察机关等依法进行监督。

五、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

(一)依法依规参加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工作，不参与串通投标。

(二)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

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的规定。

(三)本人如被查实在本招标项目评标工作中参与串通投标的，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和纪律、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六、本承诺函由我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本人是 否 为中共党员

(应单选，并在方框内打“√”)

承诺人： (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